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　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09號、114年度執字第165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元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林元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4年2月6日前所犯，又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並未回覆等情，

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爰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已執行完畢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子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18日	110年6月15日	112年11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391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54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5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052號	114年度訴字第321號	114年度訴字第321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2日	114年9月23日	114年9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	114年度訴字第	114年度訴字第

		第1052號	321號	3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6日	114年11月4日	114年11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5050號(已執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54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546號
			編號2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6月13日前不詳時間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5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321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		

		3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546號		
		編號2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